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、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、2024 年 5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（青岛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包装”、“承租方”）与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汇茂”）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签署《担保函》，为承租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，债权额为租金本金人民币 8,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鄂州中行”、“债权人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瑞金（武汉）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包装”、“债务人”）与鄂州中行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期间及在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公司对武汉包装在经营管理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，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，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青岛包装

公司名称：奥瑞金（青岛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2,5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23 日



法定代表人：马斌云

住所：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海路 277 号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二片金属罐包装容器及易拉盖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设备租赁；销售、委托生产罐装水，罐装饮料；批发及进出口公司同类商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32,583 万元，净资产 12,293 万元，负债总额 20,290 万元，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,234 万元，2023 年实现净利润-173 万元。

（二）武汉包装

公司名称：奥瑞金（武汉）包装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40,346.651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10 月 20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马斌云

住所：湖北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铝罐回收，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61,425 万元，净资产 35,492 万元，负债总额 25,933 万元，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,957 万元，2023 年实现净利润 634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签署《担保函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债权人：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2. 承租方：奥瑞金（青岛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
3. 保证人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4.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租金本金人民币 8,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
5. 保证方式：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6. 保证范围：承租方在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应付的首期付款及全部各期租金、



所有可能产生及应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险费、损害赔偿金以及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所有应付的其他费用以及保证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用)。

7. 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。

(二) 公司与鄂州中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
2. 债务人：奥瑞金（武汉）包装有限公司
3. 保证人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4.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最高本金人民币 8,000 万元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. 保证范围：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7. 保证期间：202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下属公司（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、下属公司之间）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08,584.15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.33%，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担保函》；
- (二)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6 日